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璟瑜、陈双印、彭海波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除关联董事李璟瑜、王立华回避表决外，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日常关联交易需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与关联方的业务需求。根据公司与合资公司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比亚科技”）业务需求变化，预计 2026 年度将增加向无锡比亚科技的日常采购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向关联人购买商 品及接受劳务	无锡比亚 科技	9,035,604.84	54,941,299.15	30,608,591.05	8,749,876.37
-------------------	------------	--------------	---------------	---------------	--------------

除上述调整外，2026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50%股份的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璟瑜，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振亚路 28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无锡比亚科技公司总资产 31,437.87 万元，净资产 29,677.23 万元，营业收入 10,834.41 万元，净利润 1,804.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比亚科技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无锡比亚科技作为汽车主机厂的上游配套供应商，相关采购依据汽车主机厂的需求变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与关联方的业务需求。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为公司增加向无锡比亚科技的日常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与无锡比亚科技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采购，是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

议，会议以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是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与关联方的业务需求，预计 2026 年度将增加向无锡比亚科技的日常采购额，该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